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概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 21 次特别会议) 上，大会通过了以下案文：

“WIPO 大会注意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并注意到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大会承认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对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性，敦促 SCT 以专注的方式加速工作，争取实质性推进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各项基础提案 (文件 SCT/27/2 和 SCT/27/3 经修订的附件中所载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将考虑写入关于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大会将在 2013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文件 W0/GA/41/18 Prov. 第 229 段)

2. 秘书处编拟本文件，是为了帮助 SCT 考虑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3. 本文件概述了 WIPO 管理的各条约中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和/或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查明的条款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通过援助为参加相应大会的会议提供便利；第二类是通过援助促进某一条约的执行。

一、财政援助以便利参加相关的大会

4. WIPO 管理的一些条约载有条款规定，条约相关的大会可要求 WIPO 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会。

5. 包含此类条款的条约如下：

- a)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第 21 条第(1)款(c)项；
- b)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第 9 条第(1)款(d)项；
- c) 《WIPO 版权条约》(WCT)第 15 条第(1)款(c)项；和
- d)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第 24 条第(1)款(c)项。

二、技术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

6. 以下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旨在促进条约或条约特定条款的执行。

- a) 《专利法条约》(PLT)

7. 《外交会议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议定声明》第 4 条内容如下：

“4. 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

“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 b)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8. 《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第 4 条至第 8 条内容如下：

“4. 为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执行本条约，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缔约方提供适当的额外技术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本条约的机构能力，使其得以全面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5. 此种援助应考虑受援国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通过提供技术支助，将有助于改善这些国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从而帮助缩小缔约各方之间的技术差距。外交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强调，数字团结基金(DSF)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6. 此外，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各方将着手在多边基础上，交流和共享有关本条约执行工作的法律、技术和机构层面以及如何全面利用因此而带来的机会与利益方面的信息与经验。

“7. 外交会议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处境与需求，并一致同意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条约提供以下特别和优惠的待遇：

(a) 最不发达国家应重点成为缔约各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国；

(b) 此种技术援助包括以下内容：

(i) 帮助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

(ii) 就加入本条约所产生的影响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

(iii) 帮助改变国家商标注册机关的行政做法与程序，

(iv) 帮助各知识产权局建立一支经过必要训练的队伍和各项设施，其中包括为有效执行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开展信息与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8. 外交会议请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

c)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

9.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第 10 条第(1)款(a)项第(ii)目的内容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应：在可供使用的资金范围内，根据请求，对本身是国家并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政府提供技术上的援助”。

d) 《专利合作条约》(PCT)

10. 《专利合作条约》第 51 条的标题为“技术援助”，内容如下：

“(1) 大会应设立技术援助委员会(本条称为‘委员会’)。

“(2) (a) 委员会委员应在各缔约国中选举产生，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

“(b) 总干事应依其倡议或经委员会的请求，邀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 (a) 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和监督对本身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个别地或在地区的基础上发展其专利制度的技术援助。

“(b) 除其他事项外，技术援助应包括训练专门人员、借调专家以及为表演示范和操作目的提供设备。

“(4) 为了依据本条进行的计划项目筹措资金，国际局应一方面寻求与国际金融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有关技术援助的专门机构达成协议，另一方面寻求与接受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达成协议。

“(5) 有关实行本条规定的细节，应遵照大会和大会为此目的可能设立的工作组(在大会规定的限度内)作出的决定。”

11.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考虑有关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文件完]